

# 臺中市北屯區水滴里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鄰	減 數	增 戶	減 數	預定 實施 日期	調整內容說明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					
水滴	1	24	水滴	1	35	0		+11	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因規劃不佳由第 12 鄰撥入 11 戶併入本鄰
水滴	2	248	水滴	2	141	0		-107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	1. 撥出 82 戶成立第 24 鄰。 2. 因規劃不佳撥出 23 戶併入 3 鄰 3. 因規劃不佳撥出 2 戶併入 25 鄰
				24	82	+1	+82	由第 2 鄰撥入 82 戶新增成立本鄰			
水滴	3	77	水滴	3	100	0	+23	因規劃不佳由第 2 鄰撥入 23 戶併入本鄰			
水滴	5	332	水滴	5	167	0		-165			撥出 165 戶成立第 25 鄰。
				25	167	+1	+167	1. 由第 5 鄰撥入 165 戶新增成立本鄰 2. 因規劃不佳由第 2 鄰撥入 2 戶併入本鄰			
水滴	12	207	水滴	12	196	0	-11	因規劃不佳撥出 11 戶併入 1 鄰			
水滴	18	218	水滴	18	218						屬集合式住宅街廓老舊不易劃分，暫不調整
合計	6	888	合計	8	888	+2	0		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里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里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三、 合併里時，被合併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某○里；合併後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，新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五、 新增里時，應於原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某○里；且於新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本里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數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里數，及里數、鄰數之增減情形。